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年厦门路实验学校物业项目

甲 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实验学校

乙 方: 江苏天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u>2025</u>年 <u>7</u>月 <u>31</u>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7 月 21 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实验学校(采购人名称)以 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方式) 对 2025 年厦门路实验学校物业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该项目评标委员会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江苏天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u>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u> 厦门路实验学校(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u>江苏天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u>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 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甲方的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30753.00元(大写: 陆拾叁万零柒佰伍拾叁元整元人民币)。

1.2 付款方式及相关要求

- 1.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接到乙方应商票据的 15 日内, 支付季度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乙方按根据每季度实际发生的所有物业管理(考核后的)费用按季度开具合法票据, 甲方在接到乙方票据的 15 日内将上个季度实际发生的所有物业管理(考核后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数字人民币支付。
-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1.2.2 每次付款前依据考核标准,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应付费用,考核分数在 90(含)分以上的,支付当期全部费用;考核分数在 70(含)-90(不含)分的,支付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90%;考核分数在 60(含)-70(不含)分的,支付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80%;考核分数在 60以下分的,支付当期应支付的金额的 60%。连续出现 3 次考评打分 60 分以下,将报经财政监管部门进行解除合同。
- 1.2.3 甲方按照中标人实际投入人员数量及各单项人均费用并经考核完成 后据实结算。合同期间,如增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增减的人员和单项人均单价调 整服务价款。中标人未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 发票按要求提供正确为止。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中标人承担的 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 1.2.4 发票及相关材料: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包含当期人员工资总额、社保总额、服装费、耗材费、设备折旧费等明细),并附乙方当期为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考勤记录、工资支付记录(须提供银行机构出具的员工工资支付明细证明)、已缴纳社保相关证明资料(1、社保缴纳证明须列明缴纳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 2、社保证明缴款单位为中标人)、雇主责任险或意外险原件,采购人将按照经确认的服务名单核对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资料,符合付款条件的,采购人将按规定支付合同款。甲方在付款完成后将款项支付相关材料(发票、员工工资支付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及付款回执等)存档备案。
- 1.2.5 乙方须按以不低于投标报价确定标准给员工发放工资、给符合缴纳社会保险成员全额缴纳社保、给全员全额购买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相关标准

在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如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将按违约处理不予支付 当期合同款,并有权扣除违约金5万元或解除合同,并按擅自变更合同违法行为 报监管部门处罚。另如有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的,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1.2.6 履约过程中,如乙方服务人员经甲方同意进场更换导致服务人数不足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应的日工资进行扣除后支付当期的合同款。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减少服务人员数量的,将按违约处理不予支付当期合同款,并有权扣除违约金5万元或解除合同。
- 1.2.7 履约过程中,所需工具、设备、物耗、保洁物资等均由乙方提供,乙 方必须提供能满足服务要求所配置的工具、设备、物耗,如乙方提供工具、设备、 物耗等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应无条件更换。
- 1.2.8 履约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的值班人员,编制各岗位排班表报采购人备案后执行,并按规定发放加班费。
 - 1.3 发票开具方式:与合同主体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 履行期限
 - 1.4.1 履行期限: 1年, 自 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 1.5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标准进行服务。

-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1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3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

-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u>3</u>%;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1.8.1 将争议提交<u>宿迁市</u>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8.2 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2.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4 质量保证

- 2.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5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6 合同变更

- 26.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7 不可抗力

- 2.7.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
- 2.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8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9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0 合同中止、终止
 - 2.10.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检验和验收

- 2.11.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1.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2 通知和送达

- 2.12.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2.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3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3.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3.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无预付款承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实验学校:

我单位在参加编号为 <u>JSZC-321391-JZCG-G2025-0003</u> 号 2025 <u>年厦门路实验学校物业项目</u>, 我公司承诺项目无需预付款。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